(上接B69版)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直系亲属控制。

6、上海卓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8号1幢A－505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彤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518.98	3,391,339.83
净资产	942,695.55	3,144,368.02
营业收入	43,689.32	1,049,691.90
净利润	-57,304.45	-2,798,327.53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软技术的参股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一）商品交易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2、对销售回款好的客户采用适度授信；

3、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2、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

（三）租赁土地、房产的定价政策

1、当地土地发布信息价；

2、房屋建设年限及其结构情况；

3、当地周边房租价格；

4、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2、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2,853万元仅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6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53%，占比较小，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审议该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软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卓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公平的，定价依据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软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卓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的业务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

保荐人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1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增加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实际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增加营业范围的需要，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77.900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733.4808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277.900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733.480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明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并披露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流程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部分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1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支持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海宜”）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的持续发展，为其拓宽业务规模及融资渠道提供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汇投资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海汇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此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1009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914,569.14
负债总额	2,878,756.63
净资产	130,035,812.51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1,687,140.24
利润总额	1,257,814.79
净利润	1,168,881.25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海汇投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海汇投资增资1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海汇投资99.5%的股权，海汇投资另一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新海宜	9,900	10,000	19,900	99.50%
2	智能建设工程	100		10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海汇投资增资是为了支持其持续发展，为其拓宽业务规模、融资渠道提供保障。本次增资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数据挖掘、互联网金融等领域。本次增资后，海汇投资的资本金规模提升、融资能力增强，将有助于海汇投资扩大其业务规模，增强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对海汇投资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汇投资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海汇投资的资本金规模，扩大其业务规模，增强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汇投资进行增资事宜。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海宜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汇投资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兴业证券同意本次新海宜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汇投资增资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新海宜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增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1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投资人民币3,600万元对杭州无限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无限动力”）进行增资扩股，其中250万元计入其实收资本，3,350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后，海汇投资将持有杭州无限动力注册资本20%的权益。

2、海汇投资与杭州无限动力及其原股东于2015年3月18日在苏州就前述增资扩股事项签订了《关于杭州无限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无限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培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西湖区西斗门20号501室-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数字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新股东基本情况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1009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0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原股东基本情况

1、姓名：金培锋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8幢2单元901室

2、姓名：刘永胜

住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常春路109号

3、姓名：蒋蓉

住址：杭州市上城区义井巷2幢5号303室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海汇投资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投资金额与作价依据：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作价依据为：鉴于杭州无限动力自身的技术优势、商业模式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投资价格符合市场公平交易价格。

3、杭州无限动力成立于2005年10月，由一群资深互联网人士创立，具备文网文、全网增值业务许可证等核心资质证书，是一家致力于移动互联网开发和运营的技术型公司。

经过前期的积累，杭州无限动力对移动互联网行业有了深刻的理解，也积累了大量用户，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已具备大数据挖掘分析、精准营销、智能push、计费支付、推广运营等核心能力，同时还与国内众多线上线下渠道和电信运营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处在高速发展期。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州无限动力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8.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1.1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海汇投资拟对杭州无限动力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250万元作为杭州无限动力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3,3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进入杭州无限动力的资本公积金账户。

2、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海汇投资需向杭州无限动力支付增资款项；因增资款项的支付所产生的银行费用，付款时由海汇投资承担，收款时由杭州无限动力承担。

3、本次投资完成后，杭州无限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培锋	800	64
刘永胜	100	8
蒋蓉	100	8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250	20
合计	1250	1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杭州无限动力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行业，且自身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较好的商业模式，以及较为可观的盈利能力，本次对外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从通信设备制造商向以平台运营为中心的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的探索，延伸产业链，提升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对外股权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主导的财务投资，不会改变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汇投资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3,600万元，为海汇投资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杭州无限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1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磊先生、财务负责人戴巍女士、独立董事王则斌、保荐代表人刘茂锋。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0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运营的效率与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经营合法合规为目标，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有效性开展了全面的自我评估，现将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及相关岗位。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料采购、仓储物料管理、生产管理、市场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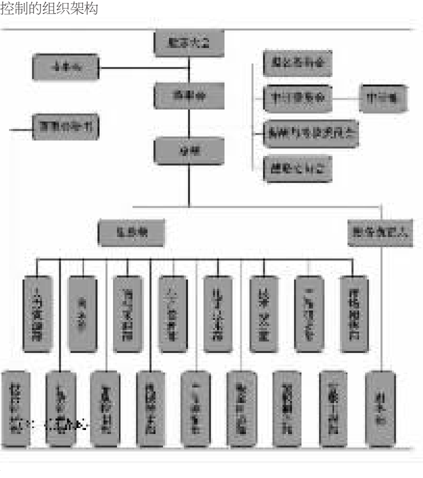

（2）发展战略

公司恪守“敬业、创新、领先”的企业精神，通过建立通畅的产业与资本市场连接渠道，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规模、做新技术、做精产品、做优服务，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领域内的卓越上市公司。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以上制度经汇总后编制成《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采取定期组织新员工学习、公司公告栏张贴、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4）企业文化

公司发展战略愿景：开创成新、群力为海、至善是宜。公司作为科技研发类企业，追求卓越，不断创新，在竞争中求生存是立足之本。充分认识到客户是朋友，员工是伙伴，朋友共同成长，伙伴共同发展的道理，共同创造最大的价值，共同分享最大的利益。常怀领先意识，具领先胆略，创领先产品，开拓新的市场。企业只有创造了社会价值，才能够在经济浪潮中生存与发展；个人只有以企业为发展平台，才能体现自身价值；全体员工只有树立甘于奉献，不求索取的人生价值观，才能使大业长存，个人成就彰显。企业必须以社会责任为发展动力，以人性管理创和谐生机，建设一个志向高远、和谐融洽、富于社会责任感的坚实团队。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身体力行，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5）社会责任

公司以与中国信息化建设大潮产业共同发展的行业责任心，树立对质量精益求精、对用户全心全意的经营理念，积极投入对通信业尖端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发，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等各方面的需求。同时，公司在软件、LED和视频监控领域也不断地进行开拓创新，为提供更加便捷、丰富的信息生活，更加节能、环保的照明方式，更加安全、可靠的生存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一方面通过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依法纳税，积极投入社会公益事业以回报社会，另一方面，公司以中国通信配套设备制造业领军企业的自觉性，加强对科研技术力量的投入培养和积累，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将技术创新转化为实际的生产力，为中国通信配套设备制造业进军国际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和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1）市场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但由于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方面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随着“宽带中国”、4G牌照发放等政策的启动与推进对通信行业的影响，今后一段时间内有着更大的市场潜力。但公司如果不能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2）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技术泄密的风险；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等措施，而且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整个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公司历史上也未曾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3）运营风险

通信设备配套制造产业需要较多的劳动力投入生产，随着劳动力价格上涨的必然趋势，经营成本随之水涨船高。人员的流动性过大，将影响产品成品率及公司产能，公司应不断完善职工薪酬制度和人员激励机制，使人员流动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3. 主要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①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合法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配合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A.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是根据生产计划产量由生产管理部编制月采购计划，并且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前首先必须确定供应商名单，该项名单经品管、生产、财务等职能部门会审后，由总裁签批。每份合同上供应商名称均应在供应商名单上登录，不符需作个案另批。月度采购：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部的生产计划编制当月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实施采购，采购价格一般按市场价格商定后确定。货到由生产管理部开出检验申请单，交品管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仓库管理员根据检测报告查验实际数量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写入库单，然后将入库单送仓库输入存货系统，财务部收到发票后，连同入库单、质检报告、采购合同，经核对符合采购合同所列付款条件后付款。

B. 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由业务员接受客户订单。客户订单要经过商务部、技术部、研发部、财务部会审，评价订单的可行性后，由副总裁签批。根据相关生产制度，公司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序、主要内容、生产协作部门的职责：包括拟定生产计划、开出用料清单、储存原材料、投入生产、货物发运、计算存货生产成本、计算销货成本、质量控制等具体的操作流程。这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和严格执行，为保证个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生产正常有序提供了有力保障。

C.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

每年公司编制销售计划，确定销售目标后将销售目标分解为月销售额落实到每个销售员和重点客户，再以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具体落实客户，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按客户提出的要约条件进行评估。评估首先是评估自身能力能否满足客户要求，避免法律纠纷；另一方面评估客户信誉及授信额度，再经批准实施。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应收账款核对管理，会同销售人员与客户对账、催款，如发生逾期时进行责任追究，明确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流程和岗位责任。

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实物清查盘点。仓库每日、每月均有库存物资日报、月报，以备公司相关部门查询。年度终了前，由财务部牵头会同生产管理部、物料采供部进行实地盘点，并对盘盈或盘亏的物资分析原因，按规定程序处理。

公司已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以及相互牵制的控制要求，按采购、销售、货物收发、收付款等环节的各项职能分别由生产管理部、市场销售部、仓库、财务部等部门不同人员分别完成各自应尽的职责。

D. 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a.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b. 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具体执行定点采购和招标采购两种方法。由施工、生产制造单位提出预算或报价，经公司有关部门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审计后，由财务部和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符合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付款。

c. 固定资产的取得、记录、保管、使用、维修、处置各环节均由各相关部门的专人负责，各负其责。每台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已建卡片和铭牌。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由设备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实地盘点，发现差异，即查清原因分别情况予以处理。有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制度，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鉴定结论，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才能进行报废处理。

d. 已建立了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和定期维修、更换、保养制度。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和大修项目，由使用部门会同设备管理部门提出计划并编制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e. 公司已有安全防火制度并对已入账的固定资产全部给予财产保险。

f. 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提出竣工决算，由有关部门审计或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决算价值，随同竣工图进行竣工验收和考核管理，明确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E.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a.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b. 建立了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并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c. 不得坐支现金，超过库存现金限额及时存入银行。

d. 每个工作日结束前盘点现金，确保现金日记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做到日清月结。

e. 制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至少每月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发现调节后不符，查清原因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f. 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授权人员的个人名章由授权人员自行保管，两者分开保管。按规定需要有被授权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严格履行签字盖章手续。

F.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

投资项目提出后需经调查、论证、评估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主体、资金来源、有关投资比例及财务指标评价分析，预计项目的收益和成本，投资回报及回收率，风险程度分析等，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行。

投资项目的处置，包括：到期清算；到期收回或出售、转让；到期延续投资；未到期的项目提前处置等，需经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行。

公司各下属单位、部门均无权对外进行投资，财务部对未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得付款，违者除追回已交付资金、物资外，对回收的投资或所获投资收益，由财务部自取得时起即及时入账。

G. 公司印章管理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降低风险，公司制订有专门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H. 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的控制

为防止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泄漏，公司与有可能接触到企业核心技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核心技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了建档、存档、查阅、使用的范围和限制性要求，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③ 会计系统方面

公司已采用了“金蝶”管理软件，会计核算已实行了会计电算化，并为此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规程，计算机硬、软件管理维护制度等。并专设网络管理员进行日常维护、备份管理等。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以财务核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2）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相关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各岗位职责，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有职业胜任能力的会计从业人员。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以财务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重要的作用。

④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⑦ 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投入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制定了信息系统与沟通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对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做出了规定，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ERP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和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职责、工作程序、文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具体流程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内部审计机构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重点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等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规定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治理结构、监督与奖惩、资产管理、人事工资、信息披露等内容。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策略等政策，公司通过正常、合法程序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全面预算、统计考核、经营分析、信息披露等管理。公司督促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要求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重大担保都严格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划分的权限进行决策和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越权或未按程序履行的现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4.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严格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程序和披露办法以及保密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和事宜，按规定的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及时修订因工作疏忽出现的信息披露错误；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督促并指导控股子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为让投资者更便捷地了解公司情况，建立了公司网站并开设了投资者专区，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6.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和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审批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形式和地点，必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对已完成、尚未完成或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公司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措施

（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对人才流动相对稳定性以及文化素质的要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适当增加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由财务部门牵头，结合生产、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为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在实际执行中计划与实际的差异分析及分析结果利用的工作，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对原预算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0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1号文《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1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72.7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93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42.7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0]B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365.4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781.8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60.9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504.81万元。2014年7月15日，基于3G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受购债危机和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放缓、以及视频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影响，市场对基于3G的视频监控产品，认知度和接受度有了大幅下降，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剩余资金674.98万元新海宜图像办理了减资并转入“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承载多种宽带业务的远端接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宽带移动视频接入网关产业化项目”完结，结余资金3.95万元亦转入“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因此，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6.78万元。

（二）2014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1号文《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1.244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6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06.6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758.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248.6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25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4年6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830.5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57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7,550.51万元。201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381.0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6,867.57万元，2010年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金额674.98万元及完结项目结余资金3.95万元共678.93万元转入“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52.5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7,599.0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0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园区支行”）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0329000350841）、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10122000194778）、在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4971010788）、在交通银行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560500001801013372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1	755904971010788	602,264.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	325605000018010142718	150,574.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3	325605000018010133722	114,959.57
合　计	-	867,798.62

注*1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户。

注*2为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3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户。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相城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01988636051549670）、在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130719000000936）、在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4971010608）、在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001220002818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兴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定期存款）*1	-	7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定期存款）*2	-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2	755904971010608	36,703,436.73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兴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1	32201988636051549670	14,185,378.02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1	1102130719000000936	35,467.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	7510012200028187	26,654.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1	1102020329000350841	21,943.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1	75010122000194778	17,373.30
合　计	-	175,990,253.58

注*1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户及定期存款户。

注*2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易软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款户。

注*3为本公司子公司新纳晶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户。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781.8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381.0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0年度募集资金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4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8.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8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承载多种宽带业务的远端接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17.76	12,317.76	0.05	12,221.79	99.22%	2012-12-31	87.98	—	否
2.ICT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项目	否	12,132.00	12,132.00	72.14	12,444.97	102.58%	2015-12-31	—	—	否
3.基于3G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是	4,419.00	3,744.02	293.29	3,911.96	104.49%	2013-12-31	—	—	否
4.宽带移动视频接入网关产业化	否	1,174.00	1,174.00	0.01	1,203.14	102.48%	2012-12-31	401.53	—	否
合计		30,042.76	29,367.78	365.49	29,781.86	—	—	489.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CT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由在苏州工业园区实施变更为深圳市和北京市两地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CT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项目”变更实施方式，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易软技术，总投资额为18,000.00万元，由本公司单方面对深圳易软技术增资18,000.00万元，现变更为由深圳易软技术所有股东均参与增资14,995.00万元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462,206.82元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011年4月21日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40,462,206.8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6.64%，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已提前将5,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承载多种宽带业务的远端接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宽带移动视频接入网关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经验及现有的设备配置，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 2、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项目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基于 3G 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该项目剩余资金 674.98万元，新海宜图像后续将办理减资，再将收回的剩余募集资金以及“承载多种宽带业务的远端接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宽带移动视频接入网关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3.95万元共678.93万元投入公司“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4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81.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80.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81.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8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效节能半导体照明集成光源项目	否	17,330.33	17,330.33	17,329.48	17,329.48	100.00%	2015-06-30	962.60	—	否
2.创新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182.78	15,182.78	6,556.43	6,556.43	43.18%	2016-12-31	—	—	否
3.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是	8,480.35	9,159.28	239.96	239.96	2.62%	2015-07-31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55.19	4,255.19	4,255.21	4,255.21	100.00%	—	—	—	否
合计		45,248.65	45,927.58	28,381.08	28,381.08			962.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新纳晶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9,881,151.80元、深圳易软技术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424,581.91元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规定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转作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基于 3G 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该项目剩余资金 674.98万元，新海宜图像后续将办理减资，再将收回的剩余募集资金以及“承载多种宽带业务的远端接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宽带移动视频接入网关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3.95万元共678.93万元投入公司“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基于3G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9,159.28	239.96	239.96	2.62%	2015-07-31	—	—	无
合计		9,159.28	239.96	239.9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2014年度，三大运营商合资成立一家通信设施公司“国家铁塔公司”，负责统筹建设通信铁塔设施，进一步提高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上述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导致公司预期的4G业务市场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压缩，影响了“4G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互联网数据中心是承载云计算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在云计算业务发展的带动下，互联网数据中心发展建设和资源整合步伐不断加快。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态势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3的公告内容，该议案已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结项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基于3G 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该项目剩余资金 674.98万元，新海宜图像后续将办理减资，再将收回的剩余募集资金以及“承载多种宽带业务的远端接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宽带移动视频接入网关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3.95万元共678.93万元投入公司“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64的公告内容，该议案已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